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叶邦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叶邦银，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副院长。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提出的“确定独立董事合理兼职的上市公司家数，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情况，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自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王健鹏、施春兰之日起本人辞职生效。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邦银	7	7	0	0	否	5

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恪尽职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共发表了2次事前认可意见，3次独立意见。2023年9月，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后，本人与公司其他时任独立董事共计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3次专门会议上审议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年4月	第三届董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月 24 日	事会第十七会议	的专项报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八会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 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2023 年半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3	2023 年 9 月 8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 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案 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未来 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4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 议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 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6	2023 年 11	第三届董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月 11 日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前子公司无锡沃德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及内容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各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我在公司的实际工作时间为 14 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日期	工作内容
叶邦银	2023 年 1 月 11 日	列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了解出售子公司形成对外借款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与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层沟通 2022 年年报的具体安排和进展，提醒公司准确、及时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2023 年 3 月 19 日	查阅公司购买土地及境外子公司增资相关资料，并提出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	就年报董事会拟审议事项，沟通了解 2022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大概情况。
	2023 年 5 月 20 日	列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管理层 2023 年相关经营总结及计划汇报。
	2023 年 6 月 30 日	现场查阅并核实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和资料底稿，确认实际执行符合监管要求。
	2023 年 7 月 15 日	现场了解公司 203 年半年度经营总体情况，检查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2023 年 8 月 20 日	查阅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相关公告资料，提出信披建议。

2023年9月7日	列席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阅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材料。
2023年9月21日	了解再融资相关计划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3年9月26日	列席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阅再融资相关资料，了解再融资进度安排，并提出合理建议。
2023年10月15日	查阅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料，提前了解拟预留授予情况，并提出意见。
2023年11月10日	了解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并就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独董制度改革相关的内容进行了解并提出建议。
2023年11月28日	列席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与新任董事沟通交流。

##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并不断推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与公司进行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度，本人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等其他文件，在此基础上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与江苏证监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及规

范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作用，提高自身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更好的从实际行动出发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

2024年3月20日